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7457号，詹浩、郭路路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利诉被告詹浩、郭路路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向被告詹浩、郭路路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